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欣鑫、于青春、王媛爽: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铭与被告于欣鑫、于青春、王媛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【(2025)辽0102民初4694号】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鉴定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第三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